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選訴字第12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余新築

王長青

江金達

蔡素珠

上列被告等因妨害投票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選偵字第159、160、169、171、173號），被告等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余新築犯有投票權人期約賄賂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壹萬元。褫奪公權壹年。

王長青共同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褫奪公權貳年。

江金達共同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

01 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
02 臺幣壹萬伍仟元。褫奪公權貳年。

03 蔡素珠共同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
04 而為投票，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
05 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
06 臺幣壹萬伍仟元。褫奪公權貳年。

07 事實

08 一、楊貴方與吳明哲、羅美惠夫妻為朋友（以上3人由本院另行
09 審結），吳明哲、羅美惠與余新築、王長青、江金達、蔡素
10 珠等人亦為朋友，渠等為使楊貴方於民國111年11月26日舉
11 行之新竹市東區中正里第22屆里長選舉（下稱本次里長選
12 舉）中，能順利當選新竹市東區中正里里長，竟分別為下列
13 犯行：

14 (一)、楊貴方知悉余新築之戶籍在新竹市○區○○里○○街00巷00
15 號，竟與吳明哲共同基於對有投票權人期約（起訴書誤載為
16 收受）賄賂而約其投票權為一定行使之犯意，推由吳明哲於
17 附表編號1所示時間，以附表編號1所示方式與余新築約定本
18 次里長選舉中投票支持楊貴方，余新築明知吳明哲與其如附
19 表編號1之約定為不正行使選舉權之用意，仍基於投票期約
20 賄賂之犯意，而許以於本次里長選舉時投票予楊貴方之一定
21 行使。

22 (二)、楊貴方、吳明哲、羅美惠明知王長青、江金達、蔡素珠前均
23 非設籍在新竹市東區中正里，且均未實際居住在新竹市○區
24 ○○里○○街00巷00號及新竹市○區○○里○○路00巷00號
25 之房屋之真意及事實，竟分別與王長青、江金達、蔡素珠，
26 共同基於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
27 而投票之犯意聯絡，以形式上將戶籍遷移至選舉區，然實際
28 並未居住於設籍處（即俗稱幽靈人口），藉以在設籍4個月
29 後可取得該選舉區之投票權，以便增加票源之方式，由楊貴
30 方提供上開房屋遷移所需之資料，並推由吳明哲、羅美惠要
31 求王長青、江金達、蔡素珠將戶籍分別遷入上址房屋，並基

於投票期約（起訴書誤載為收受）賄賂之犯意，待遷入後將分別給予如附表編號2、3、4所示利益之方式，約定本次里長選舉時，將票投給楊貴方而為之一定之行使。嗣楊貴方取得上址之戶籍資料後，再於111年5、6月間某日交付予吳明哲，復由羅美惠持個人證件自行前往新竹○○○○○○○○辦理住址變更登記，將王長青、江金達、蔡素珠戶籍遷入上址；王長青、江金達、蔡素珠均以此方式取得本次里長選舉投票權，俾於本次里長選舉投票支持楊貴方。嗣新竹市選舉委員會依新竹○○○○○○○○之戶籍登記，將王長青、江金達、蔡素珠編入本次選舉中正里里長選舉人名冊並公告確定；而王長青、江金達、蔡素珠均於本次選舉時前往投票，而以此方式使里長選舉之投票發生不正確票數之結果。

二、案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及法務部調查局新竹市調查站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余新築、王長青、江金達、蔡素珠所犯均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 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等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與被告等之意見後，經本院合議庭依刑事訴訟法第273 條之1 第1項之規定，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余新築、王長青、江金達、蔡素珠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白承認，核與證人即同案被告楊貴方、吳明哲、羅美惠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中之供述情節大致相符，並法務部調查局新竹市調查站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被告余新築、王長青、江金達、蔡素珠之戶役政連結作業系統（遷徙紀錄資料）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112年4月10日竹市警二

分偵字第1120009030號函暨所附新竹市中正里領票及投票紀錄表格暨選舉人名冊影本等件在卷足佐。足見被告等人上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余新築、王長青、江金達、蔡素珠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 (一)、刑法第143條有投票權人期約賄賂罪，所謂「期約」，係指行賄者與受賄者就期望而為約定於一定期間內交付賄賂，雙方意思表示已合致而尚待交付而言。核被告余新築所為，係犯刑法第143條之有投票權人期約賄賂罪；被告王長青、江金達、蔡素珠所為，均係犯刑法第146 條第2 項之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罪、同法第143條之有投票權人期約賄賂罪。
- (二)、被告王長青、江金達、蔡素珠與楊貴方、吳明哲、羅美惠就上開刑法第146 條第2 項之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犯行間，彼此具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自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 (三)、被告王長青、江金達、蔡素珠所為，其等目的係為求特定候選人順利勝選，主觀上顯係出於單一行為決意，是其等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均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較重之刑法第146 條第2 項之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罪處斷。起訴意旨認應論以數罪，顯有誤會。
- (四)、被告王長青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08年度竹交簡字第77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並於109年9月1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據，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惟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 號解釋意旨，為避免發生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法院應就個案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本院衡諸被告前開構成累犯之罪與本案妨害投票罪之犯罪型態、原因、侵害法益及社會

01 危害程度均有不同，且本案並無確切事證足認被告有何特別
02 之重大惡性，或對刑罰之反應力薄弱等教化上之特殊原因，
03 若依累犯規定予以加重本案妨害投票罪之最低本刑，尚屬過
04 苛而與罪刑相當原則有違，爰不予加重其最低本刑。

05 (五)、被告余新築於偵查、本院審理中均自白犯行，有筆錄在卷可
06 參，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1 條第1 項之減刑之規
07 定，爰依法減輕其刑。至被告王長青、江金達、蔡素珠因論
08 以想像競合犯從重後量處上開罪名，故關於其等犯刑法第14
09 3條之有投票權人期約賄賂罪自白減輕部分，本院將於依刑
10 法第57條量刑時併予斟酌。

11 (六)、爰審酌被告王長青、江金達、蔡素珠以虛偽遷徙戶籍之方式
12 取得本案選舉之投票權而為投票，另與被告余新築同為有投
13 票權人期約賄賂之行為，均影響選舉之公平性及正確性，悖
14 於民主機制之正常運作，所為均應予非難；惟念其等犯後坦
15 承犯行，已具悔意，兼衡其等之犯罪動機、目的、智識程
16 度、生活狀況、過往素行等一切情狀（本院卷第106頁），
17 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8 (七)、被告江金達、蔡素珠前均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
19 之宣告，被告余新築雖曾受有期徒刑之宣告，然於刑之執行
20 完畢後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
21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3份可參，其等因一時失
22 慮，致罹刑典，於犯後均坦承全部犯行，可見悔意，因本案
23 歷經調查、偵查及審理程序，應已深受教訓，本院認其等經
24 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後，日後當應知所警惕，信無再犯
25 之虞，因認就上開所宣告之刑均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分別
26 依刑法第74條第1 項第1 款、第2款之規定，併予諭知緩刑2
27 年，以勵自新。然為促使其等日後更加重視法規範秩序、強
28 化法治觀念，並彌補犯罪所生損害，本院認應課予一定條件
29 之緩刑負擔，令其等能從中深切記取教訓，爰均依刑法第74
30 條第2項第4款之規定，命其等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
31 應向公庫支付如各該主文所示之金額，以期符合緩刑宣告之

01 目的。又依同法第75條之1 第1 項第4 款規定，受緩刑之宣
02 告而違反上開本院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
03 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併
04 為說明。

05 (八)、按「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
06 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
07 法第113 條第3 項定有明文。本條項規定係為刑法第37條第
08 2 項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本條項規定，惟就褫奪公權期
09 間，因本條項並無特別規定，仍應適用刑法規定。故爰依上
10 開規定，並衡酌犯罪情節，分別就被告余新築、王長青、江
11 金達、蔡素珠宣告如各該主文所示之褫奪公權期間。又依刑
12 法第74條第5 項規定，緩刑之效力不及於褫奪公權之宣告，
13 附此敘明。

14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判
15 決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黃立夫提起公訴，檢察官高志程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18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魏瑞紅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21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
22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23 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25 書記官 呂苗澂

26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143條

28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
29 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
30 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146條
 02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
 03 之結果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
 05 者，亦同。
 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附表：
 08

編號	選民	時間、地點、方式及期約之賄賂	現有戶籍狀況/ 虛偽遷徙戶籍時地	相關證據
1	余新築	吳明哲於111年1月中至同年0月間某日許，在新竹市東區中正里某處向選民余新築請託：這次里長選舉請投票支持楊貴方等語，並期約本次選舉結束後會招待旅遊之賄賂（迄未履行）。	余新築於107年5月18日即已將戶籍遷入楊貴方名下位在新竹市○區○○里○○路00號之事實。	1. 吳明哲、羅美惠於調詢、偵訊中之自白及供述。 2. 余新築於警詢、偵訊中之證述。 3. 法務部調查局新竹市調查站扣押筆錄、扣押物品收據及扣押物品目錄表。
2	王長青	吳明哲於111年1月中至同年0月間某日許，在新竹市東區中正里某處向選民王長青請託：這次里長選舉請投票支持楊貴方等語，並期約於本次選舉前一日會交付現金1000元之賄賂予王長青（迄未收受）。	於111年2月9日將戶籍遷入葉日傳名下位在新竹市○區○○里○○街00巷00號之事實。	1. 吳明哲、羅美惠於調詢、偵訊中之自白及供述。 2. 王長青於警詢、偵訊中之證述。 3. 法務部調查局新竹市調查站扣押筆錄、扣押物品收據及扣押物品目錄表。
3	江金達	吳明哲於111年1月中至同年0月間某日許，在新竹市東區中正里某處向選民江金達請託：這次里長選舉請投票支持楊貴方等語，並期約於本次選舉前一日會交付現金1000元之賄賂予江金達（迄未收受）。	江金達於111年5月3日將戶籍遷入解建成名下位在新竹市○區○○里○○路00巷00號之事實。	1. 吳明哲、羅美惠於調詢、偵訊中之自白及供述。 2. 江金達於警詢、偵訊中之證述。 3. 法務部調查局新竹市調查站扣押筆錄、扣押物品收據及扣押物品目錄表。

4	蔡素珠	羅美惠於111年1月中至同年0月間某日許，在新竹市東區中正里某處向選民蔡素珠請託：這次里長選舉請投票支持楊貴方等語，並期約於本次選舉前一日會交付現金1000元之賄賂予蔡素珠（迄未收受）。	111年6月29日將戶籍遷入葉日傳名下位在新竹市○區○里○○街00巷00號之事實。	1. 吳明哲、羅美惠於調詢、偵訊中之自白及供述。 2. 蔡素珠於警詢、偵訊中之證述。 3. 法務部調查局新竹市調查站扣押筆錄、扣押物品收據及扣押物品目錄表。
---	-----	---	---	--